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介绍，并认真讨论分析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租赁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公司无需支付关联方对价，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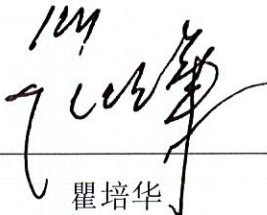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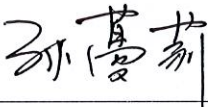
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核，对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比较，对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我们还对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进行了详细的问询，并通过抽查银行授信合同和对比其他公司等方式对关联担保的合理

性进行研究。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冬青  
瞿培华  
孙蔓莉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